

#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15期

657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131

### 命令

- 總統令1件…………… 133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 134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37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37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李 逸 洋 代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民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客家事務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戶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原住民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僑務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勞工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師 | 公職社會工作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br>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
|    |    | 文化行政  | 文化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體育行政  | 體育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國際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教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 行政   | 行政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博物館管理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新聞傳播 | 視聽製作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      | 新聞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    |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史料編纂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檔案管理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人事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 | 財稅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行政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金融 | 金融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保險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會計 | 會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審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績效審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統計   | 統計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法務 | 法制   | 法制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國際經貿法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法務     | 廉政     | 法律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廉政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法務     | 廉政     | 財經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廉政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經建     | 經建     | 行政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 經建 | 公平交易管理 | 行政     |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
|    |        | 公平交易管理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工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商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農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漁業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智慧財產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觀光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交通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交通行政 | 航空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交通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交通行政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經建   | 地政   | 地政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 衛生行政  |
|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p>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農業機械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機械 | <p>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土壤肥料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土壤肥料 | <p>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農產加工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產加工 | <p>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園藝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園藝      | <p>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農畜水產品檢驗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畜水產品檢驗 | <p>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p>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養殖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養殖技術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水產利用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動物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動物技術 | 動物技術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獸醫   | 公職獸醫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自然保育 | 自然保育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自然保育 | 自然保育 | <p>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p>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結構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水利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p>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港灣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港灣工程 | <p>船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資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環境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工程   | <p>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 | <p>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公職建築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地質礦冶 | 地質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地質   | <p>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採礦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材料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技術、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光電與通訊工程、光機電暨材料、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技、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與纖維、系統工程、奈米工程與微系統、奈米材料、物理、核子工程、海洋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動力及系統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綠色能源科技、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力學、應用化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應用物理、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材料工程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測量製圖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技術 | <p>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景觀設計 | 景觀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景觀設計 | 景觀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p>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公職護理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臨床心理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公職諮商心理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公職營養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營養師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公職醫事放射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公職防疫醫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食品技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食品衛生檢驗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食品衛生檢驗  | <p>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公職醫事檢驗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醫事檢驗師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生物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藥事 | 藥事        |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生藥中藥基金原鑑定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公職藥師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醫學工程 | 醫學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p>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航海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業、漁撈、駕駛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輪機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輪機技術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航空駕駛 | 航空駕駛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p>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p>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p>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p>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p>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電子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p>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電信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信工程 | <p>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p>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航空器維修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航空器維修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汽車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p>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化學安全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p>  |

| 類<br>別 | 職<br>組           | 職<br>系           | 類<br>科           | 應<br>考<br>資<br>格   |
|--------|------------------|------------------|------------------|--|
| 技<br>術 | 環<br>資<br>技<br>術 | 環<br>資<br>技<br>術 | 化<br>學<br>安<br>全 | <p>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化學安全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環境檢驗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化學安全 | <p>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p>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天文氣象地震   |
|    | 氣象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p>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氣象   | <p>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河海工程、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地震測報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原子能  | 原子能    | 核子工程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原子能 | 原子能 | 核子工程 | <p>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輻射安全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學、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原子能  | 原子能  | 輻射安全 | <p>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公共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城鄉、消防及防災、消防安全、消防暨安全科</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p>技、消防學、航空工程、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輪機、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
|    |      |  | 技藝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藝、工藝教育、工藝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民族藝術、印刷、服裝設計、服飾科學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科技商品設計、美術、美術工藝、美勞教育、商品設計、商業設計、教育、設計、造形藝術、媒體設計科技、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織品服裝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工業設計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p>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工業設計 | <p>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p> |      |      |      |   |

計類科，應考資格如下：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一般民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客家事務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戶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原住民族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僑務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僑務行政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勞工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文教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教育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博物館管理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新聞傳播 | 視聽製作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新聞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新聞     | 新聞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新聞廣播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檔案管理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綜合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財稅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財務 | 金融   | 金融保險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會計審計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財務 | 會計審計 | 會計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統計   | 統計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法務 | 廉政   | 法律廉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廉政   | 財經廉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工業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商業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br>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農業行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br>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觀光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 航運行政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
| 行政 | 經建   | 地政   | 地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      |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   |      | 環保行政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園藝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漁業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養殖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動物技術 | 動物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自然保育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自然保育 | 自然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自然保育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水利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環境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環境工程 | 環   |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      |      |      | 境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土木工程 | 土   |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
|      |      |      | 水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保    |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
|      |      | 持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建築工程 | 建    |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  |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築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工    |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  |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採礦工程 | 採   |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礦   |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冶    | 礦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      |      |      | 程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採礦工程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測量製圖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國土規劃 |      | 都市計畫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景觀設計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景觀設計 | 景觀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食品衛生檢驗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航海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輪機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航空駕駛   | 航空駕駛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工業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電力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電信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信工程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航空器維修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
|    |      |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航空器維修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環境檢驗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天文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天文氣象 | 氣象   | 氣象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 地震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地震測報 | 地震測報 | 地震測報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      |      | 地震測報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技術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地震測報 |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
|  | 技藝   | 技藝     | 技藝   |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        |      |  |

###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政治學<br>六、公共政策<br>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br>八、公共管理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民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政治學<br>六、公共政策<br>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br>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
|    |    |      | 客家事務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社會學<br>六、公共政策<br>七、客家歷史與文化<br>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
|    |    |      | 戶政     | ◎三、行政法<br>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br>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br>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br>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br>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
|    |    |      | 原住民族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臺灣原住民族史<br>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br>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br>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僑務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經濟學<br>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br>六、僑務行政<br>七、比較政府<br>八、國際關係 |
|    |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社會福利服務<br>五、社會學<br>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br>七、社會研究法<br>八、社會工作                                     |
|    |    |      | 勞工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經濟學<br>五、勞資關係<br>六、就業安全制度<br>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br>八、社會學                                      |
|    |    | 社會工作 | 公職社會工作師 | ◎三、行政法<br>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br>五、社會工作實務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三、世界文化史<br>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br>五、本國文學概論<br>六、藝術概論<br>七、文化人類學<br>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
|    |    |      | 教育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教育行政學<br>五、教育心理學<br>六、教育哲學<br>七、比較教育<br>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
|    |    |      | 體育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世界體育史<br>五、運動自然科學<br>六、體育行政與管理<br>七、體育原理<br>八、運動社會學  |
|    |    |      | 國際文教行政 |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br>四、教育行政學<br>五、國際關係<br>六、世界文化史<br>七、比較教育<br>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文教行政 | 博物館管理  | 三、博物館學導論<br>四、本國文化史<br>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br>六、博物館管理<br>七、世界藝術史<br>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
|    |    | 新聞傳播 | 視聽製作   | 三、大眾傳播學<br>四、影視製作原理<br>五、攝影與圖文傳播<br>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br>七、視覺傳播<br>八、美學   |
|    |    |      | 新聞     |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br>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br>五、傳播理論<br>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br>七、新聞英文<br>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圖書史料檔案 | 史料編纂 | 三、本國近代史<br>四、西洋近代史<br>五、本國政治制度史<br>六、史學方法論<br>七、本國史學史<br>八、圖書檔案管理         |
|    |    |        | 檔案管理 | 三、檔案學<br>四、本國現代史<br>五、檔案管理<br>六、檔案技術服務<br>七、檔案應用服務<br>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
|    | 財務 | 財稅金融   | 人事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各國人事制度<br>六、現行考銓制度<br>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br>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
|    |    |        | 財稅行政 | ◎三、財政學<br>◎四、經濟學<br>◎五、民法<br>◎六、會計學<br>◎七、租稅各論<br>◎八、稅務法規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金融保險   | ◎三、會計學<br>◎四、經濟學<br>五、金融保險法規<br>六、貨幣銀行學<br>七、保險學<br>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
|    |    |      |  | 會計  |
|    |    | 會計審計 |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br>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br>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br>六、財報分析<br>◎七、政府會計<br>八、管理會計 |   |
|    |    |      | 績效審計   |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br>四、財務行政<br>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br>六、公共政策<br>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br>八、公共管理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財務             | 統計   | 統計   | 三、統計學<br>◎四、經濟學<br>五、資料處理<br>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br>七、抽樣方法<br>八、迴歸分析 |
|    |                |  |  | 法制   |
|    | 國際<br>經貿<br>法律 | 三、國際公法<br>◎四、經濟學<br>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br>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br>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br>八、商事法 |  |  |
|    |                | 廉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社會學<br>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br>七、刑法<br>八、刑事訴訟法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法務     | 廉政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br>◎四、行政學<br>五、社會學<br>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br>七、心理學<br>◎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
|    |        |  |   | 經建   |
|    | 公平交易管理 | ◎三、行政法<br>◎四、經濟學<br>◎五、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br>六、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br>七、產業經濟學<br>八、公司法 |   |  |
|    |        | 工業行政   | 三、統計學<br>四、人力資源管理<br>五、工業管理<br>六、產業經濟學<br>七、計算機概論<br>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商業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經濟學<br>◎五、民法<br>六、公司法<br>七、證券交易法<br>八、貨幣銀行學  |
|    |    |      | 農業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農業概論<br>五、農業經濟學<br>六、農業發展與政策<br>七、農產運銷<br>八、統計學                                       |
|    |    |      | 漁業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水產概論<br>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br>六、漁業管理<br>七、國際關係及談判<br>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
|    |    |      | 智慧財產行政 | ◎三、行政法<br>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br>◎五、民法<br>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br>七、公平交易法<br>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觀光行政 | 三、觀光學<br>四、觀光行銷學<br>五、觀光行政與法規<br>六、觀光資源規劃<br>七、旅運經營學<br>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三、運輸學<br>四、運輸管理學<br>五、運輸經濟學<br>六、運輸規劃學<br>七、交通政策<br>八、交通行政                |
|    |    | 航運行政 | 航運行政 | 三、海運學<br>四、航業經營管理<br>五、港埠經營管理<br>六、物流運籌管理<br>七、航運與港埠政策<br>八、航港法規          |
|    |    | 地政   | 地政   | 三、土地法規<br>四、土地經濟學<br>五、土地政策<br>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br>七、土地登記<br>八、不動產估價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衛環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br>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br>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br>六、衛生法規與倫理<br>七、流行病學<br>八、生物統計學 |
|    |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br>四、環境衛生學<br>五、環保行政學<br>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br>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br>八、環境科學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業技術 | 三、作物生產概論<br>四、作物學<br>五、作物生理學<br>六、土壤學<br>七、作物育種學<br>八、試驗設計                          |
|    |      |      | 農業機械 | 三、農業機械學<br>四、農業動力學<br>五、農產加工學<br>六、應用力學<br>七、熱力學<br>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土壤肥料    | 三、土壤微生物<br>四、土壤學<br>五、肥料學<br>六、植物營養學<br>七、土壤化學<br>八、土壤污染學                     |
|    |      |      | 農產加工    | 三、生物化學<br>四、食品化學<br>五、食品加工學<br>六、食品衛生與安全<br>七、食品分析<br>八、食品微生物學                |
|    |      |      | 園藝      | 三、園藝學原理<br>四、園藝植物生理學<br>五、果樹學與蔬菜學<br>六、花卉學與造園學<br>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br>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
|    |      |      | 植物病蟲害防治 | 三、昆蟲分類學<br>四、農業藥劑學<br>五、農業昆蟲學<br>六、植物病理學<br>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br>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農畜水產品檢驗 |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br>四、微生物學概論<br>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br>六、生物化學<br>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br>八、有機化學 |
|    |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br>四、林政學<br>五、樹木學<br>六、育林學<br>七、森林經營學<br>八、林產學              |
|    |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三、水產概論<br>四、水產資源學<br>五、漁具學<br>六、漁法學<br>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br>八、生物統計學           |
|    |      |      | 養殖技術    | 三、水產概論<br>四、水產養殖<br>五、魚類生理學<br>六、飼料與餌料學<br>七、魚病學<br>八、生物統計學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水產技術 | 水產利用  | 三、水產概論<br>四、水產化學<br>五、食品微生物學<br>六、水產冷凍學<br>七、食品品質管理<br>八、水產加工學                         |
|    |      | 動物技術 | 動物技術  |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br>四、動物營養學<br>五、動物育種學<br>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br>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br>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
|    |      | 獸醫   | 公職獸醫師 |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br>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br>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
|    |      | 自然保育 | 自然保育  |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br>四、生態學<br>五、保育生物學<br>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br>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br>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br>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br>五、測量學<br>六、結構學<br>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br>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公職<br>土木<br>工程<br>技師 |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br>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
|    |      |      | 結構<br>工程             |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br>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br>五、結構學<br>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br>七、鋼結構設計<br>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
|    |      |      | 水利<br>工程             | 三、水文學<br>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br>五、流體力學<br>六、水資源工程學<br>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br>八、渠道水力學                   |
|    |      |      | 港灣<br>工程             |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br>四、港灣工程<br>五、海岸工程<br>六、近岸地形測量<br>七、土壤力學（含樁基礎）<br>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工程   | 三、流體力學<br>四、環境規劃與管理<br>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br>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br>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br>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br>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br>五、植生工程<br>六、水土保持工程<br>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br>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
|    |      | 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   | 三、建管行政<br>四、建築營造與估價<br>五、建築結構系統<br>六、建築環境控制<br>七、營建法規<br>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
|    |      |      | 公職建築師  | 三、建管行政<br>四、營建法規與實務<br>五、建築結構系統   |
|    |      | 地質礦冶 | 地質     | 三、普通地質學<br>四、地形學<br>五、水文地質學<br>六、地層學<br>七、構造地質學<br>八、礦物與岩石學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地質礦冶 | 採礦工程   | 三、普通地質學<br>四、選礦學<br>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br>六、石油探採學<br>七、礦物與岩石學<br>八、採礦學  |
|    |      |      | 材料工程   | 三、材料科學導論<br>四、材料科學與工程<br>五、材料性質<br>六、材料熱力學<br>七、物理冶金<br>八、材料分析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br>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br>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br>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br>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br>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
|    |      |      | 公職測量技師 |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br>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
|    |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技術 |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br>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br>五、都市及區域政策<br>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br>七、土地使用計畫<br>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景觀設計 | 景觀      | 三、景觀學概論<br>四、景觀行政與法規<br>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br>六、景觀工程<br>七、景觀規劃<br>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
|    |      |      | 衛生技術    |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br>四、生物技術學<br>五、公共衛生學<br>六、生物統計學<br>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br>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護理師   | 一、公共衛生政策<br>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
|    |      |      | 公職臨床心理師 | 一、臨床心理實務<br>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
|    |      |      | 公職諮商心理師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br>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營養師   |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br>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
|    |      |      | 公職醫事放射師 |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br>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
|    |      |      | 公職防疫醫師  |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br>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
|    |      |      | 公職食品技師  |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br>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
|    |      |      | 食品衛生檢驗  |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br>四、食品分析與檢驗<br>五、食品化學<br>六、食品微生物學<br>七、食品加工學<br>八、生物統計學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公職醫事檢驗師  |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br>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
|    |      |      | 生物技術     | 三、生物化學<br>四、生物技術學<br>五、生物學<br>六、微生物學<br>七、有機化學<br>八、免疫學                                   |
|    |      | 藥事   | 藥事       |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br>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br>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br>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br>七、藥物治療學<br>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
|    |      |      |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 三、生藥組織學<br>四、中國藥材學<br>五、藥用植物學<br>六、中藥成分分析<br>七、中藥炮製學<br>八、實地測驗：<br>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衛生醫藥 | 藥事   | 公職藥師 |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br>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
|    |      | 醫學工程 | 醫學工程 | 三、醫學工程概論<br>四、醫學儀表及測量<br>◎五、工程數學<br>六、生物輸送原理<br>七、醫用電子學<br>八、生物材料學 |
|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三、運輸學<br>四、交通工程<br>五、運輸規劃學<br>六、交通安全<br>七、交通控制<br>八、統計學            |
|    |      |      | 航海技術 | 三、航海學<br>四、船藝學<br>五、航行設備<br>六、海上人命安全<br>七、海事英文<br>八、航港法規           |
|    |      |      | 輪機技術 | 三、內燃機<br>四、渦輪機<br>五、輔機<br>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br>七、輪機管理與安全<br>八、船舶法規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航空駕駛   | 航空駕駛   |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br>四、航行學<br>五、航空氣象<br>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br>七、載重平衡<br>八、陸空通信 |
|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三、工程經濟學<br>四、人因工程<br>五、作業研究<br>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br>七、生產計劃與管制<br>八、設施規劃              |
|    |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br>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br>五、人因工程<br>六、工業衛生概論<br>七、安全工程<br>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三、計算機概論<br>四、電路學<br>◎五、工程數學<br>六、電子學<br>七、電機機械<br>八、電力系統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子工程 | 三、計算機概論<br>四、電路學<br>◎五、工程數學<br>六、電子學<br>七、電磁學<br>八、半導體工程                         |
|    |      |      | 電信工程 | 三、計算機概論<br>四、電路學<br>◎五、工程數學<br>六、電子學<br>七、電磁學<br>八、通信與系統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資訊處理 | 三、資料結構<br>四、程式語言<br>五、資通網路<br>六、系統專案管理<br>七、資料庫應用<br>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
|    |      |      | 機械工程 | 三、熱力學<br>四、流體力學<br>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br>六、機械設計<br>七、自動控制<br>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 術 | 機 械 工 程 | 機 械 工 程 | 航 空 器 維 修 |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br>四、航空器一般維護<br>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br>六、航空儀電系統<br>七、航空器電氣系統<br>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
|     |         |         | 汽 車 工 程   | 三、汽車動力機<br>四、汽車設計<br>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br>六、汽車底盤<br>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br>八、汽車電機學                               |
|     | 環 資 技 術 | 環 資 技 術 | 環 保 技 術   |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br>四、環境衛生學<br>五、環境科學<br>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br>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br>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
|     |         |         | 化 學 安 全   |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br>四、環境衛生學<br>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br>六、環境微生物學<br>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br>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 術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境檢驗   | 三、分析化學<br>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br>五、儀器分析<br>六、水質檢驗<br>七、廢棄物檢驗<br>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
|     |      |        |  | 化學工程   |
|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天文<br>三、天文學<br>四、天文觀測<br>五、近代物理<br>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br>七、宇宙學<br>八、太陽系   |  |
|     |      |        | 氣象<br>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br>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br>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br>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br>七、大氣動力學<br>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地震測報 | 三、地球物理學<br>四、觀測地震學<br>五、普通地質學<br>六、地球物理數學<br>七、地震學<br>八、時序分析         |
|    | 原子能  | 原子能    | 核子工程 |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br>四、核能概論<br>五、原子物理<br>六、工程熱力學<br>七、核工原理<br>八、輻射度量        |
|    |      |        | 輻射安全 | 三、放射物理學<br>四、輻射安全<br>五、輻射防護法規<br>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br>七、輻射劑量學<br>八、輻射度量     |
|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三、消防法規<br>四、火災學<br>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br>六、危險物品管理<br>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br>八、消防學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技藝 | 技藝 | 技藝   | 三、工藝材料學<br>四、圖學<br>五、藝術概論<br>六、美學<br>七、基本設計<br>八、實地測驗：<br>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
|  |    |    | 工業設計 |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br>四、工業設計概論<br>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br>六、設計方法<br>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br>八、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
| 附註：<br>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專業科目如下：<br>◎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br>四、財務行政<br>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br>六、公共政策<br>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br>八、公共管理 |    |    |      |   |

###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 陸、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行政學概要<br>◎五、政治學概要<br>◎六、公共管理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民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行政學概要<br>◎五、政治學概要<br>◎六、地方自治概要  |
|    |    |      | 客家事務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行政學概要<br>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br>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
|    |    |      | 戶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br>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br>※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
|    |    |      | 原住民族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行政學概要<br>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br>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
|    |    |      | 僑務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僑務行政概要<br>五、國際關係概要<br>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綜合 | 社勞行政 | 社會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社會工作概要<br>五、社會研究法概要<br>◎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    |    |      | 勞工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勞資關係概要<br>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br>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文教行政 | 文化行政  | 三、本國文學概要<br>四、世界文化史概要<br>五、藝術概要<br>六、文化行政概要          |
|    |    |      | 教育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教育概要<br>五、心理學概要<br>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
|    |    |      | 博物館管理 | 三、博物館學概要<br>四、社會教育概要<br>五、博物館管理概要<br>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
|    |    |      | 新聞傳播  |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br>四、大眾傳播學概要<br>五、攝影學概要<br>六、編導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綜合 | 新聞傳播   | 新聞     | 三、新聞學概要<br>四、國際現勢概要<br>五、傳播法規概要<br>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
|    |    |        | 新聞廣播   | 三、新聞學概要<br>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br>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br>六、實地測驗：<br>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
|    |    | 圖書史料檔案 | 圖書資訊管理 |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br>四、技術服務概要<br>五、讀者服務概要<br>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
|    |    |        | 檔案管理   | 三、檔案學概要<br>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br>五、本國近代史概要<br>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
|    |    | 人事行政   | 人事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行政學概要<br>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br>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財務 | 財稅金融 | 財稅行政 | ◎三、財政學概要<br>◎四、稅務法規概要<br>◎五、會計學概要<br>◎六、民法概要  |
|    |    |      | 金融保險 | ◎三、會計學概要<br>※四、經濟學概要<br>五、貨幣銀行學概要<br>六、保險學概要  |
|    |    | 會計審計 | 會計   | ◎三、會計學概要<br>◎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br>◎五、審計學概要<br>◎六、政府會計概要                                       |
|    |    |      | 統計   | 三、統計學概要<br>※四、經濟學概要<br>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br>六、資料處理概要                                      |
|    | 法務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br>五、刑法概要<br>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br>五、心理學概要<br>※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經建 | 經建行政 | 經建行政 | 三、統計學概要<br>※四、經濟學概要<br>五、國際經濟學概要<br>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
|    |    |      | 工業行政 | 三、統計學概要<br>四、工業管理概要<br>五、工程經濟概要<br>※六、計算機概要      |
|    |    |      | 商業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br>※四、經濟學概要<br>◎五、民法概要<br>六、商業概要        |
|    |    |      | 農業行政 | 三、農業概要<br>四、農業經濟學概要<br>五、農業行政概要<br>六、農業推廣概要      |
|    |    |      | 觀光行政 | 三、觀光學概要<br>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br>五、旅運經營學概要<br>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
|    |    |      | 交通行政 | 三、運輸學概要<br>四、運輸經濟學概要<br>五、運輸管理學概要<br>六、交通行政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經建 | 交通行政 | 航運行政 | 三、海運學概要<br>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br>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br>六、航港法規概要             |
|    |    | 地政   | 地政   | 三、土地法規概要<br>四、土地利用概要<br>五、民法物權編概要<br>六、土地登記概要               |
|    | 衛環 | 衛生行政 | 衛生行政 |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br>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br>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br>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
|    |    | 環保行政 | 環保行政 |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br>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br>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br>六、環境科學概要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農業技術 | 三、作物概要<br>四、作物改良概要<br>五、植物保護概要<br>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
|    |    |      | 園藝   | 三、園藝學概要<br>四、果樹與蔬菜概要<br>五、花卉與造園概要<br>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林業技術 | 林業技術 |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br>四、林產學概要<br>五、育林學概要<br>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
|    |      | 水產技術 | 漁業技術 | 三、水產概要<br>四、航海學概要<br>五、漁具漁法學概要<br>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
|    |      |      | 養殖技術 | 三、水產概要<br>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br>五、飼料與餌料概要<br>六、魚病學概要 |
|    |      | 動物技術 | 動物技術 |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br>四、畜產加工概要<br>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br>六、畜牧學概要     |
|    |      | 自然保育 | 自然保育 | 三、生態學概要<br>四、保育生物學概要<br>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br>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
|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 | 三、工程力學概要<br>四、測量學概要<br>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br>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建設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br>四、流體力學概要<br>五、土壤力學概要<br>六、水文學概要                |
|    |      |      | 環境工程   | 三、流體力學概要<br>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br>五、水處理工程概要<br>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br>四、植生工程概要<br>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br>六、坡地保育概要      |
|    |      | 建築工程 | 三、工程力學概要<br>四、施工與估價概要<br>五、營建法規概要<br>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
|    |      | 地質礦冶 | 採礦工程   | 三、地質學概要<br>四、選礦學概要<br>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br>六、採礦學概要                 |
|    | 國土規劃 | 測量製圖 | 測量製圖   | 三、測量學概要<br>四、測量平差法概要<br>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br>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國土規劃 | 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技術 |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br>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br>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br>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
|    |      | 景觀設計 | 景觀     | 三、景觀學概要<br>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br>五、景觀工程概要<br>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    | 衛生醫藥 | 衛生技術 | 衛生技術   |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br>四、生物技術學概要<br>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br>六、流行病學概要     |
|    |      | 衛生技術 | 食品衛生檢驗 |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br>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br>五、食品化學概要<br>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
|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三、交通工程概要<br>四、運輸規劃概要<br>五、統計學概要<br>六、交通控制概要                 |
|    |      |      | 航海技術   | 三、航海學概要<br>四、船藝學概要<br>五、航行設備概要<br>六、海事英文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技術 | 交通技術 | 交通技術   | 輪機技術   | 三、船舶主機概要<br>四、船舶輔機概要<br>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br>六、船舶法規概要          |
|    |      | 航空駕駛   | 航空駕駛   | 三、航行學概要<br>四、航空氣象概要<br>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br>六、載重平衡概要        |
|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工業工程   | 三、人因工程概要<br>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br>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br>六、設施規劃概要      |
|    |      |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br>四、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br>五、工業衛生概要<br>六、安全工程概要 |
|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力工程   | 三、基本電學<br>四、電工機械概要<br>五、輸配電學概要<br>六、電子學概要                  |
|    |      |        | 電子工程   | ※三、計算機概要<br>四、基本電學<br>五、電子學概要<br>六、電子儀表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電資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信工程  | ※三、計算機概要<br>四、基本電學<br>五、電子學概要<br>六、通信系統概要           |
|    |      | 資訊處理  | 資訊處理  | ※三、計算機概要<br>四、資料處理概要<br>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br>六、程式設計概要   |
|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機械工程  | 三、機械原理概要<br>四、機械力學概要<br>五、機械製造學概要<br>六、機械設計概要       |
|    |      | 航空器維修 | 航空器維修 |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br>四、航空發動機概要<br>五、旋翼機原理<br>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
|    | 環資技術 | 環資技術  | 環保技術  |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br>四、環境化學概要<br>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br>六、環境科學概要 |
|    |      | 環資技術  | 環境檢驗  | 三、分析化學概要<br>四、儀器分析概要<br>五、環境化學概要<br>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技術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化學工程                                    | 三、工業化學概要<br>◎四、有機化學概要<br>五、分析化學概要<br>六、化工機械概要                 |
|    | 天文氣象 | 天文氣象地震 | 天文                                      | 三、天文學概要<br>四、天文觀測概要<br>五、微積分<br>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
|    |      |        | 氣象                                      | 三、大氣科學概要<br>四、微積分<br>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br>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
|    |      |        | 地震測報                                    |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br>四、地球物理概要<br>五、地震學概要<br>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
|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消防技術                                    | 三、消防法規概要<br>四、火災學概要<br>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br>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
| 技藝 | 技藝   | 技藝     |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br>四、美學概要<br>五、基本設計<br>六、圖學概要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62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導遊人員。
  -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四 條 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六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七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

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7329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部法二字第 1084840514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吳以喬（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cynthiawu@mocs.gov.tw](mailto:cynthiaw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共修正發布十六次在案。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擬具本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u>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u>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u>休假補助</u>。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修正理由：<br/>                     (一) 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 <p>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u>休假</u>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 <p>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二)另酌修文字體例，將「<u>休假</u>補助」修正為「<u>補助</u>」。</p>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8年7月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43次會議)

律師

陳玫琪      鍾信一      張簡宏斌

\*\*\*\*\*  
**行政爭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 決定書字號           | 案由   | 審議決定  |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3號 | 考績事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                 |        |   |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4號 | 懲處事件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5號 | 陳情事件   | 再申訴不受理。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6號 | 績效評定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7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8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79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0號 | 考績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1號 | 考績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2號 | 行政管理事件 | 再申訴不受理。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3號 | 差假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4號 | 差假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5號 | 職務調整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6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7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8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108公申決字第000089號 | 懲處事件   | 再申訴駁回。  |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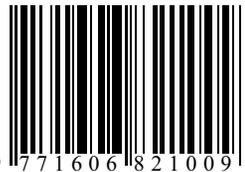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 第38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傳真  | (02)8236-6246   |
| 承印者 |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
|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
| 電話  | (02)2966-0816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50元<br>半年新臺幣360元<br>全年新臺幣720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05197976號<br>考試院公報帳戶                                    |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